

國立臺南大學諮商與輔導學系學會組織章程 108.4.24

第一章、成員條件

第一條 凡具有國立臺南大學諮商與輔導學系大學部在學學籍之學生為本會會員

第二章、系會權責

第二條 本會代表全體會員執行下列事項：
一、綜理學生事務，並得協調本會會員之公共事務。
二、促進會員福利反映意見。
三、統籌會費之運用。

第三章、成員權利及義務

第三條 本會會員應享下列各項權利：
一、會員有選舉、罷免本會正、副會長之權利。
二、會員有被選任為本會幹部之權利。
三、會員有參加本會各項活動之權利。

第四條 本會會員應盡下列各項義務：
一、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
二、繳納會費。

第四章、經費

第五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會員繳納之會費。
二、本會各項活動之餘額
三、補助之經費。
四、其他收入

第六條 本會經費收取標準為系會費統一定額，本會四年入會費為三千六百元，應於大一時繳費完畢，可分上下學期分次繳納。

第七條 會費退費方式：
一、退出台南大學諮輔系之學生，依在學期長短辦理退費。大一學年度不足三分之一，退所繳會費金額三分之二；大一學年度三分之一學年、不足三分之二學年者，退所繳會費金額二分之一；大一學年度超過三分之二學年者，退予五百元。大二至大四學年度期間退出，退費金額五百元。

二、針對清寒家庭及特殊學生之退費規定，另於開學後經申請核准後酌量或減免。

第五章、會費財務管理方式：

第八條 本系正副會長共同提出年度活動實施計畫及相關預算表，送本會審核。

第六章、各股組織架構

第九條 本系會股員由大二會員自願擔任，常設正、副會長各一人，及其他六股，六股分別為：活動股、器材股、美機股、資訊股、文書公關股及總務股，每股之中均各設股長一人。另有學生議員一人，學生議員採自願參選，須由大二會員擔任，並不與系會股長身份衝突。

第十條 各股長以下設股員若干人（詳見第八章、各股職責），股員人數須達一定下限，若未達以下之標準，全體大二會員皆為當然股員，並依其意願與實際需要做分配。若原股員因不可抗之因素必須離開本系則不在此限 ex轉學、轉系…等

第十一條 籌辦系會活動時，另設有總、副召集人各一名。

第七章、幹部擔任方式

第十二條 正、副系會長當選後，選擇適當的系會會員擔任各股股長；或經由系會長主持會議，系會員薦舉、投票表決最高票者擔任。

第十三條 各活動總、副召集人於活動籌備期前，經由系會長主持會議，系會員薦舉、投票表決最高票者擔任。

第八章、各股職責

第十四條 系會各股職責與人數如下：

一、正、副會長（2人）：職責為訂定年度活動日期、參與系務會議及保管系會文件資料。

二、學生議員（1人）：須負責代表系上出席學生議會。

三、活動股（12人）：與總副召集共同討論、編製與執行活動企劃。

四、器材股（4人）：職責為負責系會器材借用、歸還事務。

五、美機股（6人）：職責為製作系上美術宣傳品並擔任活動中之機動人員。

六、資訊股（3人）：職責為發佈系上活動相片、擔任相官、編製《心諮抱報》與新生所需資訊。

七、文書公關股（2人）：職責為各項會議紀錄、表單製作與負責系會內外交流並協助總務股 ex 協助採買與分裝歐趴糖。

八、總務股（2人）：職責為核可系會費申請、採購活動相關物品。

第十五條 活動籌備期間，總、副召集人可與正、副系會長討論，依活動需求對股務職責進行分配調整。

第九章、系會長選舉罷免法

第十六條 正、副系會長人選舉由本系同學，以二人一組為搭檔，經由本系師生投票表決，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方式選舉。最高票者出任。

第十七條 正、副系會長罷免經由本系師生連署提案，連署人數超過二分之一本系師生數後進行投票。參與投票數超過本系師生數三分之二、同意票數達參與投票人數的三分之二即罷免成立。

第十章、章程組織修改辦法

第十八條 本章程之修改，應依下列程序擇一行之：

一、經幹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會員大會^{○1}討論，出席會員二分之一決議，得修改之。

二、由系會長提出修正案，召開會員大會討論，出席會員二分之一決議，得修改之。

第十一章、附則

第十九條 本章程成為最高法規，其他本會決定、法規與本章程抵觸者無效。

第二十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陳請系會長同意並送課外活動指導組備查後施行，修正後亦同。

附註^{○1}：會員大會，係指應屆系學會幹部二分之一出席，以及大一、大二、大三、大四班代為當然代表出席，與會人員須達全體會員三分之一出席率，得召開會員大會，並由系會長擔任主席。

